

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台，金融市场关注度有望持续提升

——9月10日国新会点评

2026年9月12日

分析师：费小平（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8010002）

电话：0769-22111089 邮箱：fxp@dgzq.com.cn

分析师：尹炜祺（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2120001）

电话：0769-22118627 邮箱：yinweiqi@dgzq.com.cn

分析师：曾浩（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10001）

电话：0769-22119276 邮箱：zenghao@dgzq.com.cn

事件：

国新办9月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点评：

■ 1、《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正式出台，明确“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总方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介绍《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情况，明确表示《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正式出台。这将是“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的总体方略和具体谋划，对整个金融市场顶层设计及制度建设提供重要指引。

据介绍，《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对未来金融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形成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总体框架，金融调控政策协同有效，金融体系结构合理优化，金融监管严密有力，金融风险防控精准高效，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金融法治体系完备齐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步扩大，金融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提高。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为金融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围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规划》系统明确了“十五五”时期金融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等。

总体来看，《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对金融工作的核心方向是“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即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的基础上，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金融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既关注到“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环境的复杂性，同时也体现了管理层对进一步强化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为未来金融强国建设、金融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 2、央行及时出台相关领域的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货币政策框架体系，金融监管总局和外汇局也同步推进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表示也同步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的“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配套出台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了9份相关领域的行动方案。

从具体内容来看，核心点在于围绕货币稳定与金融稳定，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提升货币政策沟通和预期管理水平。此外，需要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以及完善多类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提升金融市场包容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好发挥金融市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等等。

从央行的改革发展规划以及行动方案来看，总体锚定金融强国建设六大核心要素，进一步优化货币政策框架体系，在货币政策目标、工具、传导等各环节更加科学、前瞻，有望进一步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在国新会上，金融监管总局相关人士也表示，“十五五”时期，将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稳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大力整治“价格战”、违规返佣、“高息高返”等行为

而国家外汇局相关人士则表示，“十五五”时期，外汇局将大力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贸易新业态、跨国公司这些重点领域，研究实施更多精准支持政策。有效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可能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 3、“十五五”资本市场改革路线图明确

证监会副主席明确“十五五”资本市场核心目标，即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持续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以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为导向，以依法从严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推进实施新一轮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力争到2030年，资本市场建立40周年之际，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

在具体内容上包括：大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优化发行上市制度；进一步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要更大力度释放并购重组改革活力，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分红回购等提高自身价值；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退市制度；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等。

证监会也明确，下一步将实施更具包容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努力将A股市场打造为境内优质企业上市首选地。动态完善上市标准体系，有序扩大向新向优的覆盖面，加快修订再融资注册办法等制度规则，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私募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引导“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社保、年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合计净买入A股超过6000亿元，持有A股流通市值较2025年底继续增长了12.5%。中长期资金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自身和投资者实现了良好回报。2025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收益率达到13.2%。今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行业为投资者创造盈利1.74万亿。

整体来看，近两年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整体市场的稳定性和韧性明显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方向进一步提升，为国内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动能。而后续投融资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中长期资金引入、并购重组制度优化等具体举措的落地，将为资本市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 4、总结：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为未来金融工作提供重要指引，关注后续政策落地

此次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特别是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中央金融办会同各金融单位制定的《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正式出台，将成为指导“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的总体方略和重要指引。

在内容上，既有央行针对宏观金融政策层面的改革发展规划以及行动方案说明，也有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外汇局对《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回应以及对应政策方向。

此外，针对市场关注的资本市场，证监会也给出明确的“十五五”资本市场核心目标，要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实施新一轮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力争到2030年，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在实际举措方面，明确后续资本市场政策重要方向，包括投融资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中长期资金引入、并购重组制度优化等，也将为资本市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特别是在中长期资金引入方面，管理层也给出了明确的数据，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提升市场自身韧性。

总体来看，此次国新会聚焦金融领域改革和金融强国十五五规划，凸显对金融市场的关注和重视，各金融单位均明确了未来金融改革思路，有助于提升金融市场关注度，提升市场整体信心，整体影响偏积极，后续关注政策举措的落地。

■ 风险提示

内需恢复不及预期，消费延续疲弱，从而加大经济稳增长压力；海外经济超预期下滑，以及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恶化，导致外需回落，国内出口承压；全球主要经济体超预期延长加息周期，高利率环境使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压缩国内资金面；海外信用收缩引发风险事件，可能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冲击，干扰利率和汇率走势；政策推进及落地不及预期。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